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2)

建議

- (1) 股份合併
 -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董事重選連任及委任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41號東城大廈18樓1801-1803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7頁。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敬希垂注，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5
附錄二 — 擬重選連任及委任之董事詳情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2

釋 義

於本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41號東城大廈18樓1801-1803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提呈的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7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批准該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份；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份；

釋 義

「現有股票」	指	現有股份之綠色現有股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批准該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法定及未發行股份；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即於股份合併公佈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股票」	指	合併股份之藍色新股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二十(2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公佈」	指	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之本公司公佈，內容有關股份合併；

釋 義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本公司新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順誠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誠如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之公佈所宣佈，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建議發行認購股份及認購人建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事項；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人發行之1,809,568,828股本公司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有關進行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載列於下文。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因此僅作指示用途。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本通函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九年

刊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公佈 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下午三時正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正
刊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以下事件須待進行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買賣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 原有櫃位臨時關閉.....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股買賣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之 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之 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開始.....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提供買賣 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股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 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終止.....	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 下午四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提供買賣 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 下午四時正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為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2)

執行董事：

李森先生 (主席)

周學生先生 (行政總裁)

魏俊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文光偉先生

侯超惠博士

姜茂林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6樓1603-5室

敬啟者：

建議

(1) 股份合併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3) 董事重選連任及委任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41號東城大廈18樓1801-1803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之資料，以批准(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a) 股份合併；
- (b)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
- (c)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 (d) 藉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及
- (e) 建議董事重選連任及委任。

I. 股份合併

謹此提述股份合併公佈，內容有關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將每二十(2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現有股份將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9,047,844,141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現有股份。誠如股份合併公佈所披露，待完成認購事項後，董事會將發行及配發最多1,809,568,828股新認購股份。倘若完成認購事項及所有認購股份獲悉數認購，現有股份數目將為10,857,412,969股。

假設(i)所有認購股份獲悉數認購；(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將不會發行(認購股份除外)或購回額外現有股份，於完成股份合併後將有542,870,648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合併股份。另一方面，倘若(i)概無任何認購股份獲認購；及(i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將不會發行或購回額外現有股份，於完成股份合併後將有452,392,207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合併股份。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除股份合併將予產生之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或權利，惟股東可能有權獲發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法例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合併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為合併股份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其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每手買賣單位

現有股份目前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現有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繼續以每手2,000股合併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

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58港元（相等於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1.16港元）計算，每手現有股份之價值為116港元，假設股份合併經已生效，每手合併股份之理論市值將為2,320港元。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端水平，聯交所保留權利可要求發行人更改買賣方式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就此而言，股份合併將使本公司能夠符合上市規則之買賣規定。

董事會函件

鑑於股份於過去12個月之若干時間以約0.01港元或以下進行買賣（根據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

建議股份合併將增加現有股份之面值及減少目前已發行現有股份之總數。預期股份合併將令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於聯交所之成交價相應上調。此外，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之理論市值將高於現有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交易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比重將隨之而降低。預期現有股份之買賣流通量將因此而增加。

隨著合併股份之交易價格提高以及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的比例降低，本公司相信，股份合併將令投資現有股份對更廣泛之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大眾更具吸引力。因此，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可吸引更多投資者及壯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價自股份合併公佈日期起有所下跌，從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之收市價每股0.058港元下跌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之收市價每股0.039港元。然而，董事會仍然認為，有關每手買賣單位及合併比率之現時建議安排是本公司現時之最佳選擇，原因如下：

1. 董事會相信，上文所述本公司股價近期下跌是由於市場對建議公佈股份合併之反應，其僅屬一次性之公司行動，因此董事會相信有關波動僅屬暫時性。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近期股價波動可能部分是由於公佈股份合併引致，故無需僅因此而改變現時之建議股份合併比率及／或每手買賣單位；及
2. 較高之合併比率及／或每手買賣單位變動可能導致額外碎股及不足一手買賣單位股份增加，從而可能對本公司股東不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12個月進行任何集資活動。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之基準屬合理及足夠。此外，於股份合併公佈日期，經考慮未來12個月進行之所有公司行動之現有計劃，本公司表示無意於未來12個月進行任何公司行動，包括股份合併、股份分拆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以抵銷股份合併之影響。

因此，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並符合彼等之整體利益。

其他安排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賦予其持有人可認購合共253,347,975股現有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股份合併可能導致購股權計劃之尚未動用計劃限額項下可供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及／或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行使價及／或數目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調整另行發表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換股權、已發行證券或可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所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予股東。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將合併及(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股東如對失去任何零碎配額有任何疑慮，務請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且可考慮買入或賣出足以湊成完整合併股份數目配額之現有股份數目。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將委聘美建證券有限公司(一間證券公司)作為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以每股合併股份之相關市價，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將手持合併股份碎股湊成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出售之該等股東安排對盤服務。

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謹請注意，目前無法保證買賣合併股份碎股能獲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對盤期間將由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下午四時正止。股東如欲享用此項服務，應聯絡美建證券有限公司之湯偉棠先生，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300號華傑商業中心2樓(電話號碼：2545 3298)。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或之後起，直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止，將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換領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東將須就每張遞交供註銷之現有股票或簽發每張新股票（以註銷／簽發之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金額），方獲接納辦理換領現有股票。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上午九時正後，僅可買賣合併股份。現有股票將仍然有效作為法定所有權之有效憑證及可隨時按上文所述換領新股票，惟將不再有效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II.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待上述決議案獲通過後，將另行提呈決議案以藉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該等決議案之詳情已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9,047,844,141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內，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則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將為1,809,568,828股股份，而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將為904,784,414股股份。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持續有效僅直至下列較早時限為止：(i)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其時有關授權將告失效，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授權，則另作別論；或(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

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載有有關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表決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III. 董事重選連任及委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侯超惠博士（「侯博士」）及姜茂林先生（「姜先生」）應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姜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但侯博士不會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周學生先生（「周先生」）及魏俊青先生（「魏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將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1條，李錦元先生（「李先生」）將由本公司的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魏先生及姜先生均表示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提名委員會於審閱董事會之組成後，向董事會提名周先生、魏先生及姜先生，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建議重選連任，以及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提名李先生，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建議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姜先生於審議其提名時，已於委員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提名是按照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進行，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技能、知識、專業經驗及本公司提名政策所載之董事會多元化觀點。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姜先生為一名執業會計師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專責金融政策及資本市場以及李先生於銀行業擁有20年經驗。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姜先生及李先生各自對董事會之貢獻及彼等對其角色之承諾，並信納彼等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標準之獨立性。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之提名，並建議姜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採納李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委任。董事會認為，重選姜先生及委任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姜先生於董事會會議上就其提名放棄討論及投票。

有關重選姜先生及委任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iv)及1(v)項提呈。股東將獲邀請就彼等之重選及委任所提呈之各項決議案進行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有關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之詳情、董事於董事會、委員會及股東大會之出席記錄，以及董事於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數目已於二零一八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連任之上述退任董事及擬提名委任的新董事之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I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V.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7頁，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是否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尚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VI.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本公司將要求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該等決議案。

V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VIII.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提呈的上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表決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李森
謹啟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9,047,844,141股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904,784,414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或會增加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只有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以按照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上市規則合法用作上述用途之資金撥付。

4.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要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所知及確信，並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倘若建議購回授權獲批准，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現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現有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及承諾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倘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ble Victory Enterprises Limited (「Able Victory」) 持有2,207,485,42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40%。倘緊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之前，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權力獲全面行使，並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Able Victory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11%。有關增加將不會觸發Able Victory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之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此外，董事無意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至觸發有關責任之水平。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導致之任何其他收購守則項下之後果。

8. 本公司已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9.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	0.198	0.158
五月	0.200	0.132
六月	0.202	0.151
七月	0.163	0.123
八月	0.129	0.081
九月	0.100	0.080
十月	0.097	0.070
十一月	0.083	0.071
十二月	0.088	0.062
二零一九年		
一月	0.071	0.050
二月	0.078	0.050
三月	0.077	0.059
四月	0.070	0.055
五月(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58	0.031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1) 周學生先生(「周先生」)，執行董事

周先生，55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周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獲調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周先生持有中國黑龍江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擔任深圳市服務貿易協會之常務理事，於中國若干大型及中型企業擁有高級行政管理經驗。於一九九一年，周先生獲黑龍江省人事廳評定為經濟師，二零零一年，經深圳市人事局核准，經廣東省人事廳批准頒發經濟師證書。周先生為深圳市東方銀座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裁，該公司於中國成立，主要於中國從事(其中包括)房地產開發、酒店管理及物業管理。

除上文披露者外，周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周先生與本公司附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並無載列特定服務年期。彼服務年期將持續生效，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周先生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周先生之董事職務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周先生之服務合約，彼有權獲得每年780,000港元之董事薪酬，有關金額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資歷、經驗、其所承擔之職責水平及當前市況建議，並經由董事會批准。周先生亦有權獲得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及其表現可能釐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周先生之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2) 魏俊青先生(「魏先生」)，執行董事

魏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魏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魏先生持有中國西南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以及透過中國武漢大學開辦之遙距教育課程自American World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行政人員商業管理。魏先生亦為中國財政部註冊合資格會計師。魏先生現時為東方銀座之助理總裁。

魏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魏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魏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魏先生與本公司附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並無載列特定服務年期。彼服務年期將持續生效，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魏先生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魏先生之董事職務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魏先生之服務合約，彼有權獲得每年780,000港元之董事薪酬，有關金額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資歷、經驗、其所承擔之職責水平及當前市況建議，並經由董事會批准。魏先生亦有權獲得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及其表現可能釐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魏先生之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3) 姜茂林先生(「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姜先生，53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加入本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姜先生持有英國曼徹斯特都會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新南威爾士大學專業會計商業碩士學位。彼現為中國人民大學民商法博士研究生。

姜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英國皇家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之特許管理會計師，以及英國皇家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之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

姜先生現任前海德潤資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總裁以及香港德潤資本管理有限公司、鑫源資本有限公司及金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姜先生專注於金融及資本市場。彼曾任職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審慎監督及產業重組部門，並曾於海通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海通國際管理服務有限公司及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等企業擔任高級管理職務。姜先生亦曾擔任越秀證券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長。姜先生現任金洛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而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除上文披露者外，姜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姜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姜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姜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據此，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十二個月，其任期除非任何一方在任期屆滿前發出兩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否則將自動續期十二個月。姜先生之董事職務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姜先生之委任函，彼有權獲得每年27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姜先生之資歷、經驗、其所承擔之職責水平及當前市況後建議，並經由董事會批准。姜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敦請股東垂注。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舉之董事詳情如下：

(4) 李錦元先生(「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56歲，於中國金融及銀行業累積20年經驗。李先生為高級經濟師。由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七年，李先生曾擔任中國農業銀行深圳分行之黨委委員及副總裁。於二零零五年，李先生取得暨南大學國際關係碩士學位。由於李先生於金融及銀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相信彼將為董事會多元化帶來正面貢獻。

李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選出李先生後，李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據此，彼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十二個月，其任期除非任何一方在任期屆滿前發出兩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否則將自動續期十二個月。李先生之董事職務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李先生將有權獲得每年27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李先生之資歷、經驗、其所承擔之職責水平及當前市況後建議，並經由董事會批准。李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敦請股東垂注。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41號東城大廈18樓1801-1803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i)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ii) 重選周學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重選魏俊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v) 重選姜茂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選舉李錦元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及
- (vii)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來年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i)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額外股份（「股份」），以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現有附有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行使任何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職員及／或僱員及／或諮詢人及／或顧問或其他合資格參與任何該等股份計劃或安排之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之認購權；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任何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之不時有效的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視作必需或權宜之權利免除或其他安排。」

(ii)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適用法例購回股份；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之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根據上文(a)段授出之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iii)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該通告」）所載之第2(i)及2(ii)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該通告所載第2(i)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根據董事按上述第2(ii)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惟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3. 作為特別決議案，考慮並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i) 「動議：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按下文本決議案(a)段所載方式合併（「股份合併」）之已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a) 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或上述條件獲達成（以較遲者為準）日期後首個營業日起：

(i)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將於彼此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並附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當中所載之限制所規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及不會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處理及於可行的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一名或多名董事會（「董事會」）董事作出其認為就使上述股份合併安排生效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所有行為及事宜，並簽署所有相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李森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6樓1603-5室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森先生(主席)
周學生先生(行政總裁)
魏俊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文光偉先生
侯超惠博士
姜茂林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並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一名該等人士可就有關股份於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將為唯一有權投票者。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而於未有交回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尚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本通告之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